附件3：

2016-2017学年管理学院“弘青年之志，践感悟之行”

社会实践调研评分准则

**一、评审总则**

 管理学院“弘青年之志，践感悟之行”社会实践调研奖励评审中将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邀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本年度各奖项的评审工作，在评审中将对所有项目进行打分式量化评比。根据评审成绩，对优秀的集体项目给予表彰，并予以适当的物质奖励。而管理学院团委学生将会严格把关并公平公正地协助评审委员会完成此次评选。

**二、评审条件**

 通过审核并参与评比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调研团队开展活动前认真填写过社会实践调研课题申请书且通过审核。

 2.社会实践期间没有发生安全事故。

 3.社会实践活动期间无有损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形象的行为。

 4.社会实践活动期间按要求及时积极地向院团委学生会反馈信息。

 5.社会实践活动结束后及时向院团委学生会上交实践总结报告。

**标准见以下表格：**

|  |  |  |
| --- | --- | --- |
| 评审会评定结果（60%） | 创新性(15%) | 主题的立意、活动方式及过程是否具有创新性； |
| 特色(15%) | 团队活动是否具有特色，主题立意和是否能突出团队特色，开展过程能否体现团队特色； |
| 活动过程(15%) | 整个项目活动过程中是否充实；是否认真分析了活动要求；是否依据其提出了可行性建议 |
| 项目成果(15%) | 有具有科学性的和具有实际意义的研究成果或报告。 |
| 申报材料(40%) |  活动结束后及时向院团委学生会上交实践总结报告，申报材料内容的完整性和充实性以及可行性，注重实践成果的挖掘，挖掘出活动的亮点。活动过程简介要求如下：从准备开始，到活动开展和后期总结，不能以流水账的形式，必须注重文章的可读性，报告中有正确和详细的数据处理及分析（图文结合），可以适当加上自己的心得。 |